

南阳世界月季大观园西园土地权籍调查测绘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NYSXZYB-2024-15）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阳世界月季大观园西园土地权籍调查测绘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6 万元，招标人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阳世界月季大观园西园土地权籍调查测绘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阳世界月季大观园西园土地权籍调查测绘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提供社保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的，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

目经理和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格式自拟)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在南阳申鑫志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南阳申鑫志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南阳申鑫志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其他

南阳世界月季大观园西园土地权籍调查测绘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南阳申鑫志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就南阳世界月季大观园西园土地权籍调查测绘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阳世界月季大观园西园土地权籍调查测绘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NYSXZYB-2024-15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 项目地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2 采购内容：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不动产测量报告及宗地图等成果，完成不动产登记办理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5 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

5.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提供社保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的，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和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格式自拟）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四、获取文件时间、地点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南阳申鑫志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2、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到场的)及本公告“三、申请人资格要求”资料。

3、获取磋商文件时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开标后，仍将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4、磋商文件售价：0元/套；

5、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同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地点：南阳申鑫志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2、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执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南阳市迎宾大道6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5936110869

代理机构：南阳申鑫志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独山大道孔明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

联 系 人：段先生

电 话：1518823818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南阳市迎宾大道 6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593611086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南阳申鑫志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独山大道孔明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

联 系 人：段先生

电 话：1518823818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